

证券代码：872892

证券简称：春阳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韩中扬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677,7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77,72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2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3 年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77,72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2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总。2022 年度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77,7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77,7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半年报数据，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进行了权益分派。针对该次权益分派后剩余的利润部分，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股，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77,7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3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结合公司财务情况，编制了《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77,7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编制了专项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77,7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公司从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等方面开展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并编制了《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详见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0,677,723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0,677,723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 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的审核意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的审核意见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77,7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经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丁一、周赞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监管办法》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经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